

# 北京今创会计师事务所

##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金的管理，促进本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函【2007】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事务所按照管理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三条 事务所于每年年末，按照本年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 10%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四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 (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五条 事务所合并，合并各方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事务所。

第六条 事务所分立，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净资产分割比例在分立各方之间分割。分立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今创会计师事务所